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見「技術詞彙表」一節。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16年11月20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僱員激勵計劃」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TechStar上市權證修訂」	指	「TechStar董事會函件－H. 其他安排－5. 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修訂」所載的TechStar上市權證修訂
「請求權」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有獲支付其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繼承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獎勵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各獎勵承授人(作為一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獎勵協議，據此，承授人獲授僱員激勵購股權或獎勵，而鮑博士有權就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所持有目標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直至交割為止
「實益擁有人」	指	TechStar A類股份或TechStar上市權證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釋 義

「董事會」	指 TechStar、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視文義所需）的董事會
「紅股」	指 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有權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就彼等所持有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一(0.1)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紅股發行」	指 向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發行紅股
「業務合併協議」	指 由TechStar、目標公司與Merger Sub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及其日期分別為2025年9月25日及2025年11月6日的補充協議的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對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資本重組」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透過落實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及資本化發行而重組目標公司股本
「資本化發行係數」	指 (i) 117億港元除以(ii) 10.00港元再除以(iii)緊接資本化發行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目標公司普通股總數所得的商數，資本化發行係數應等於19.12833，惟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因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及／或歸屬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任何目標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調整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目標公司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受委託為本通函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交割」	指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之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條件」	指 「TechStar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f)交割的條件」所載的交割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有關詳情載於「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	指 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合併及PIPE投資，從而令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TechStar、目標公司或繼承公司(視文義所需)的董事
「持異議TechStar股東」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有效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
「持異議TechStar股份」	指 繫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由已根據開曼公司法有效行使其對有關TechStar股份的請求權並另行遵守開曼公司法有關行使及履行請求權的所有條文的持異議TechStar股東持有的TechStar股份

釋 義

「鮑博士」	指 鮑君威博士，繼承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為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生效時間」	指 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TechStar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TechStar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合併及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託管賬戶」	指 位於香港的分隔式託管賬戶，根據託管協議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
「託管協議」	指 TechStar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託管賬戶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信託契據

釋 義

「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	指 透過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目前已向鮑博士授出其所持全部目標公司股份投票權的目標公司股東的統稱，包括(i)已行使已授出及已歸屬購股權並獲發行有關數目目標公司股份的目標集團前僱員、前顧問或僱員，或其親屬，即An Da、Chard Jeffery、Chen Jinsong、Cheung George、Ferns Jason、Green John、Hsiang Stephen、Huang Davy、Huang Min、Li Jim、Li Randy、Liao Zhigang、Loveridge Barry、Makwana Keyur、茅碧玉、Medvedev Alexey、Shuyi Tang、Surabhi Vivek、Tran Christine、Wang Ning-Yi、Xie Jacky、Yin Wei、Zhang Rui及Zhou Gang，及(ii)Enlightning Limited (為持有及向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指定參與者轉讓已歸屬目標公司購股權涉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任何極端情況，如超強颱風或其他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的大規模天災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員，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之代理人之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之代理人)之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承讓人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繼承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個人發起人」	指 倪正東先生、李竹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投資者股份」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將認購的新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且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或其他相關協議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
「聯席保薦人」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批准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訴訟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中聞律師事務所，目標公司有關正在進行的專利糾紛相關訴訟方面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貸款融資」	指 發起人與TechStar於2022年12月15日訂立的貸款融資，據此，發起人將向TechStar提供合共最多10.0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合併」	指 Merger Sub在業務合併協議及TechStar合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與TechStar合併及併入TechStar，TechStar於合併後成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緊隨合併後)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生效時間」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合併生效的時間
「Merger Sub」	指 Beyond Merger Sub Limited，一家於2024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蔚來」	指 蔚來集團、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提名委員會」	指 繼承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組織文件」	指 就商號、法團、公司、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信託、地產、合營企業、股份公司、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任何類型實體而言，其註冊成立或登記證書、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有限公司協議或類似組織文件，在各情況下均經修訂或重列
「整體協調人」	指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參與者」	指 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釋 義

「獲准許股權融資」	指 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根據由（其中包括）有關投資者、目標公司及TechStar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直至生效時間期間訂立的一份或多份認購協議於交割日期認購繼承公司股份且認購與交割同時進行
「Phthalo Blue LLC」	指 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為鮑博士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安排下的一家信託公司全資持有，而鮑博士是該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同時亦是Phthalo Blue LLC的管理人
「PIPE投資協議」	指 TechStar、目標公司與PIPE投資者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PIPE投資金額」	指 PIPE投資者將就認購PIPE投資股份而支付予繼承公司的認購金額
「PIPE投資股份」	指 PIPE投資者將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的繼承公司股份
「PIPE投資」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PIPE投資股份
「PIPE投資者」	指 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僱員激勵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引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
「資本化前目標公司普通股」	指 繫接資本化發行前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上市前投資」	指 上市前投資者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其詳情載於「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上市前投資」一節
「上市前投資者」	指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上市前投資」一節所述種子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推定」	指 (i)資本重組完成；(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i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v) 55,13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vi)上市前不再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目標公司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倪正東先生、李竹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釋 義

「發起人禁售協議」	指 由TechStar、目標公司、發起人及名列其中的其他各方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對發起人所持有相關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
「委託股東」	指 已通過生效的投票委託協議將彼等所持全部目標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授予鮑博士的目標公司股東，包括多名上市前投資者，即Rong Shengwen (投票委託協議日期：2017年6月16日)、The Niu 2001 Revocable Trust (投票委託協議日期：2017年6月16日)、Jinsong Xiao及Xingrong Zhang (投票委託協議日期：2018年2月4日)、楊正 (投票委託協議日期：2019年12月27日及2017年9月29日) 及Zhang Wen Qi (投票委託協議日期：2019年12月27日及2018年2月5日)
「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	指 已有效行使其贖回權的TechStar股東
「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	指 相關TechStar股東已就此有效行使其贖回權的TechStar A類股份
「贖回價」	指 TechStar將贖回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的每股價格
「贖回權」	指 TechStar A類股東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贖回權
「登記股東」	指 以TechStar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TechStar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相關TechStar A類股東」	指 TechStar A類股東（就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除外）
「薪酬委員會」	指 繼承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稅收法」	指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 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述目標公司發行的每股 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 先股
「A1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 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述目標公司發行的每股 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可贖回可轉換A1系列 優先股

釋 義

「B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 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述向若干上市前投資者 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可贖回可轉 換B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 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述向若干上市前投資者 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可贖回可轉 換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 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述向若干上市前投資者 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可贖回可轉 換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 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述向若干上市前投資者 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可贖回可轉 換D系列優先股
「種子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 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述目標公司發行的每股 面值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可贖回可轉換種子系列 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贖回」	指 將以託管賬戶中所持資金撥資根據TechStar A 類股東選擇的贖回價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TechStar A類股份

釋 義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	指 將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為選擇行使股份贖回權而填妥的選擇表格，連同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TechStar A類股東
「股份贖回選擇期」	指 股份贖回的選擇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結束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繫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有關詳情載於「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其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繼承董事會」	指 繼承公司的董事會
「繼承公司」	指 交割後的目標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繼承公司細則」	指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繼承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將於繫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一—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釋 義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指 日期為2025年[•]之規管權證條款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指 繼承公司作為註銷TechStar上市權證的對價(詳情載於「TechStar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一節)及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而發行的認股權證
「繼承公司大綱」	指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將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繼承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	指 繼承公司大綱及繼承公司細則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指 繼承公司作為註銷TechStar發起人權證的對價(詳情載於「TechStar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一節)及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而發行的認股權證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指 目標公司、發起人及若干其他各方簽立的日期為2025年[•]的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繼承公司股東」	指 繼承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繼承公司股份」或 「繼承公司普通股」	指 繼承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	指 繼承公司權證的持有人

釋 義

「繼承公司權證」	指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如適用）
「繼承集團」	指 繼承公司及其截至交割的附屬公司（包括其各自的前身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或「目標」	指 Seyond Holdings Ltd.（前稱圖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細則」	指 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通函日期後或會不時修訂及／或重列並於緊接資本重組前生效）
「目標公司大綱」	指 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本通函日期後或會不時修訂及／或重列並於緊接資本重組前生效）
「目標公司大綱及細則」	指 目標公司大綱及目標公司細則
「目標公司購股權」	指 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可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的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可行使且無論是否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
「目標公司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且附有目標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種子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的統稱，每股面值0.001美元且附有目標公司細則所載各項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釋 義

「目標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可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無論是否已歸屬且無論是否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
「目標公司股東」	指 任何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目標公司優先股的持有人
「目標公司股東禁售協議」	指 由TechStar、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包括鮑君威、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對相關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目標公司優先股
「目標公司股份轉換」	指 根據轉換通知或目標公司細則，將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為若干已有效發行及繳足股款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其將組成繼承集團的一部分
「TechStar」	指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於2022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TechStar細則」	指 TechStar於2022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於2022年12月23日生效且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有效
「TechStar董事會」	指 TechStar的董事會
「TechStar A類股東」	指 TechStar A類股份持有人

釋 義

「TechStar A類股份」	指 TechStar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其將根據合併註銷並兌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 A類股份為100,100,000股
「TechStar B類股東」	指 TechStar B類股份持有人
「TechStar B類股份」	指 TechStar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其將根據合併註銷並兌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 B類股份為25,000,000股
「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	指 構成TechStar於2022年12月23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的TechStar上市權證的文據
「TechStar上市權證持有人」	指 TechStar上市權證的持有人
「TechStar上市權證」	指 根據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發行並使持有人有權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就每份認股權證購買一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上市權證為50,050,000份
「TechStar合併計劃」	指 將按照業務合併協議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第XVI部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的協定合併計劃
「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	指 TechStar將採納的TechStar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惟須待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TechStar發起人權證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TechStar、發起人及名列其中的其他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與TechStar發起人權證有關的協議

釋 義

「TechStar發起人權證」	指 根據TechStar發起人權證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1.00港元的發行價向發起人發行並使持有人有權以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就每份認股權證購買一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發起人權證為40,000,000份
「TechStar股東」	指 TechStar股份持有人
「TechStar股東贖回金額」	指 就所有TechStar A類股份（就此其合資格（按照TechStar細則釐定）持有人已有效行使（且並無有效撤銷、撤回或喪失）其TechStar股東贖回權）應付的總金額
「TechStar股份」	指 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 B類股份
「TechStar權證持有人」	指 TechStar權證的持有人
「TechStar權證」	指 TechStar上市權證及TechStar發起人權證（如適用）
「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交易價格」	指 每股10.0港元，即PIPE投資股份的認購價及TechStar首次發售中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認購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Kastle Limited（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作為一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信託契據，據此，就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設立僱員激勵信託，而鮑博士有權就Enlightning Limited所持有目標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直至交割為止

釋 義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託管賬戶的獨立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税」	指 增值稅
「投票委託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各委託股東(作為一方)與鮑博士(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投票委託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指 百分比